2019年度人才载体认定项目申请承诺书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我单位自2020年2月11日起，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暂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未获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的资助凭证，特对申报的2019年度人才载体认定项目资助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本单位承诺：

1.对人才载体认定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诺自获得资助之日起三年内不迁离光明，并积极配合光明区产业部门对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的调研；

2.本单位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提供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的资助凭证（如无法提供的，提供近1年内在站博士后中期考核或期满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无条件退回2019年度人才载体认定项目资助资金。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X月X日